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修改印刷協議上限

修改印刷協議上限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參與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公開售股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該等豁免包括根據印刷協議進行的交易。

根據聯交所的豁免條款，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印刷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規定，倘若個別交易超逾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有該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當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獲悉由於需求上升，因此超越印刷協議交易的二零零五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度上限有需要修改。

由於印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北青報將繼續聘請北青報物流提供印刷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三年，並且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新上限。

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由於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印刷協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全年計算，印刷協議交易總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溢利百分比率除外）。因此印刷協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印刷協議的建議上限與續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亦已被委任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印刷協議建議上限及續期等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上限及續期等事宜的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修改印刷協議上限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參與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公開售股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該等豁免包括根據印刷協議進行的交易。

根據聯交所的豁免條款，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印刷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規定，倘若個別交易超逾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有該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當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獲悉由於需求上升，因此超逾印刷協議交易的二零零五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度上限有需要修改。

由於印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北青報將繼續聘請北青報物流提供印刷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三年，並且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新上限。

為更有效監察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本公司實施新的內部監控措施，規定財務及會計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呈報有關的最新財務數據，並且基於已知的數據及市場情況，估計有否需要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預期新措施可提高本公司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

印刷協議交易其他資料如下：

印刷協議

背景資料：

按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擁有50.5%股權的附屬公司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物料，並且根據印刷協議為北青報提供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報及法制晚報與若干其他刊物的印刷服務。

定價：

北青報物流所收取的印刷費基於實際印刷的新聞紙數量、印刷及紙張的品質而計算。

根據印刷協議，只有相關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的況下，北青報物流方會向北青報提供上述印刷服務。所謂一般商業條款，即以公平方式交易的條款或不遜於北青報物流與第三方交易的條款。

上限：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三年度原有上限及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原有上限	實際價值	原有上限	實際價值	原有上限
33,200,000	31,400,863	53,800,000	79,794,524	56,500,000

超逾上限的原因

根據印刷協議提供印刷服務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主要是由於法制晚報二零零五年的發行量大幅上升，佔二零零五年印刷協議的總印刷交易額96%。法制晚報平均發行量由二零零五年初的147,730份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227,918份，所需北青報物流的印刷服務高於本公司原來估計。

修改二零零六年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估計法制晚報在二零零六年的發行量最小亦與二零零五年相若。由於二零零六年的原有上限乃基於大為偏低的發行量釐定，因此二零零六年上限有需要修改。本公司建議將二零零六年上限修改為125,000,000元人民幣。當釐定修訂的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二零零五年的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今日的交易價值（約24,000,000元人民幣）、報業市場的狀況應當可讓法制晚報穩健發展、二零零五年相關刊物發行量的增幅及預期相關刊物發行量會繼續上升，尤其是法制晚報。由於印刷協議為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相信提高上限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印刷協議續期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有效期一般不應超過三年。因此，印刷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深信在二零零六年後會繼續獲得北青報聘請提供印刷服務，因此倘若北青報同意，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規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將印刷協議續期，自現時合約期屆滿後續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建議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00元人民

幣。在釐定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二零零五年的實際交易價值、預期二零零六年的交值價值、報業市場的狀況應當可讓法制晚報穩健發展、二零零五年相關刊物發行量的增幅及預期相關刊物發行量會繼續上升，尤其是法制晚報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發行量增幅。

訂立印刷協議的理由

北青報物流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其中包括印刷報章。北青報為中國主要的報社之一，為北青報物流的印刷服務主要客戶之一。由於印刷協議的交易為本集團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相信向北青報提供印刷服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規定

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由於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印刷協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全年計算，印刷協議交易總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溢利百分比率除外）。因此印刷協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而上述所有修改上限均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批准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印刷協議的建議上限與續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亦已被委任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北青報物流及北青報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製作報章及買賣印刷物料，有獨家權利經營多家中國主要報章的廣告業務，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5%股權。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倉儲、運輸、物流及印刷與買賣印刷物料。

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為一家中國報社，出版北京青年報、法制晚報及其他多分報刊。

一般資料

載有印刷協議建議上限及續期等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修訂二零零六年上限、印刷協議續期及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建議上限等事宜的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報」	指	北京青年報社；

「北青報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進行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為公司財務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青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印刷協議」	指	北青報與北青報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印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上市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北青傳媒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 *Johannes Louw Malherbe* 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